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201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周郁凌
電話：02-2430-1505 分機310
電子信箱：amanda041992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115年6月4日
發文字號：基府教終參字第115012405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(3651014_11524P008496_1150124054_115D2038367-01.pdf、3651014_11524P008496_1150124054_115D2038368-01.pdf)

裝

訂

線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委請國立成功大學（以下簡稱該校）辦理「113年至115年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－115學年度設計教育/基本設計課程申請計畫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5年6月2日臺教師(一)字第115004977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計畫重點說明如下：（詳附件）

(一)計畫期程：115學年度（115年7月1日至116年7月31日）。

(二)申請資格：

1、高級中等學校（普通型、技術型、綜合型）之「美術」、「藝術生活」或「設計群」等藝術領域現職教師。

2、國民中學藝術領域之「視覺藝術」美術教師。

(三)課程說明（補助額度請縣市政府依深耕計畫之績效目標值及補助額度辦理）：

1、設計教育課程：開放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藝術相關領域教師申請，規劃至少6小時課程，一學期至少執行1班，每學期補助額度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3

教務處　115/06/05
1150104854

萬元，上下學期共6萬元。

2、基本設計課程：規劃至少18小時課程，一學期至少執行1班，每學期建議補助額度為4萬元，上下學期共8萬元。

3、申請對象如下：

(1)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需開設「基本設計」課程，教師方可申請。

(2)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「設計群」教師，不限制課程實施科目。

(四)每學期課程內容建議融入課綱不同「重大議題」，以「六大構面」做為實際操作的教學工具基礎，設計嶄新的基本設計或設計教育課程；課程申請前需參與至少2次的課程共備活動，提交完整「課程計畫申請書」、「經費表」、「後續課程發展修正紀錄表」。課程計畫執行期間，每學期至少1次共備。

(五)請學校於115年6月30日前，將申請資料送各區基地大學。

三、旨案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請洽：

(一)總計畫團隊（國立成功大學）承辦人：莊秀貞小姐，電話：02-2314-5277。

(二)北區基地（國立臺北教育大學）承辦人：張琳英小姐，電話：02-2736-0316。

正本：基隆市立國民中學(含高中)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06/04 16:00:14

教務處 115/06/05

1150104854